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5 月份主管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6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地點：育成中心會議室

主持人：王校長瑩瑋

紀錄：林麗玲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壹、主持人致詞：

- 一、近期研提深耕計畫構想書，明天進行第 1 次之討論，將於 6 月底送教育部。本計畫關係未來學校整體之發展，請各單位能集思廣義，在既有之基礎上，確定正確之計畫執行方向及主軸，深耕學校之教學及特色，讓學校可長可久。
- 二、5/20 邀請嚴長壽蒞臨學校，針對縣內民眾進行巡迴演講-在世界之地圖上找到自己，現場也有簽書之儀式，特別感謝澎湖旅台成功企業家陳大松董事長之引薦，本校辦理本場次之活動。
- 三、5/20 校慶開幕，請學務處確實掌握校慶週之活動時程。其中海運系帆船之招生宣傳活動，非常有特色，請海運系能確實規劃及掌握活動辦理之細節。

貳、各單位重要事項報告：

教務處：

- 一、本校 106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業經 106 年 5 月 2 日學雜費審議委員會決議不予調整，援用 105 學年度各學制部別收費標準辦理。
- 二、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碩士一貫學程申請作業，惠請各系主管轉知學生踴躍申請。申請資格為大學部前三學年學業總成績達全班前 50% 者，可於 106 年 7 月 15 日起至 7 月 31 日止，檢附「申請單」及「歷年成績表」（含排名）向相關系所碩士班申請學、碩士一貫學程。
- 三、辦理本校 106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招生備取生報到作業。
- 四、辦理本校 107 學年度研究所甄試入學考試作業籌備工作，有關各系所考試科目、招生名額、分組招生等相關事宜，建請先行研擬規劃內容，以利後續招生簡章彙編作業等事宜。
- 五、為免延宕畢業生畢業證書製發，請各系轉知畢業班授課老師於 6 月 21 日（三）前繳交學期成績遞送單及完成傳送（含開課班級於 4 年級校外實習

課程及2-3年級興趣選項體育班有4年級學生修課之班級)，以利畢業學分審查及畢業證書製作；畢業證書自6月23日起開始領取。

- 六、本校106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招生，已於4月12日召開委員會審議最低錄取標準並寄發成績單，各系正、備取名單已公告於學校網頁，第一階段報到（1至3梯次）於5月10日中午12時截止，第二階段分7梯次報到，自5月10日下午1時起至5月12日下午5時止。
- 七、106學年度運動績優生單獨招生於106年4月5日至5月5日報名及繳交相關書審資料，截至目前報名人數共計89名，書面資料已交各系評審，術科考試5月13日於本校及台中台灣體育運動大學辦理，預計5月19日放榜。
- 八、106學年度四技技優甄審書面審查及四技甄選入學書面審查與面試評分標準已公告於本校網站/招生訊息。
- 九、106學年度日間部四技技優甄審訂於5/18-5/23日開始接收考生報名資料，6/1-6/11書面資料審查，7/13日完成報到作業，務請各系依註冊組通告時間辦理各項成績審查及遞送，以免影響後續分發報到事宜。
- 十、106學年度日間部四技甄選入學訂於6/16日開始第二階段指定項目審查，本校6/25辦理面試及術科實作甄試，考場為北區-新北高工、中區-台中高農、南區-高雄三民家商及本校4區辦理，7/18日錄取生完成報到作業，7/20-7/25日辦理聯登回流名額確認，因本年度2項招生作業辦理時程部份重疊，務請各系依註冊組通告時間辦理各項成績審查及遞送，以免影響後續分發報到事宜。
- 十一、本校106學年度透過海聯會個人申請方式，分發至本校學生計12位：餐旅系7位、物管系3位、遊憩系1位、資工系1位，已寄送錄取通知單並請各系協助連絡。
- 十二、本校106學年度透過海聯會第一梯次分發至本校學生計7位；餐旅系5位、航管系2位，已寄送錄取通知單並請各系協助連絡。
- 十三、本校106學年度陸生研究所招生，核定名額1名，本次無人報名。
- 十四、本校106學年度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已於106/4/24~106/6/30開放報名。
- 十五、本校106學年度繁星入學核定招生名額32名，錄取32名，放棄錄取23名，實際報到9名：電信系、資管系、物管系、食科系、餐旅系各1

名、觀休系、養殖系各2名。

- 十六、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暑假轉學考，採單獨招生方式辦理，甄試項目為書面資料審查，考生採網路報名，報名日期自106年5月26日起至6月7日止，招生簡章下載網址：本校網頁/招生訊息。
- 十七、辦理106學年度校內轉系（部）事宜。
- 十八、自106年4月17日起至106年5月5日止（第9-11週）受理學生期中停修課程申請，計有251人次申請。
- 十九、調查並公告105學年度各系暑期預定開設科目，於106年5月25日至106年6月3日受理暑修學生報名。
- 二十、請各系分別於106年5月22日及6月1日前將106-1開、排課表送課務組辦理開排課作業，並請依開課及排課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另應於系課程會審查所開課程之公版課綱。
- 二十一、調查各班學生預定於106學年度第1學期隨低班附讀人數，已將調查結果影送各系作為開課人數及排課參酌。
- 二十二、為推動微學分課程及依教育部實施技專校院展職能專業課程方案規定，本處擬定「推動微學分課程試行要點」及「職能專業課程實施要點」，將於本月提校課程會及教務會議審議，若通過後，請各院系配合推動實施。
- 二十三、為落實教學品保推動，擬於期末前召開品保推動委員會，請各院系於106.5.24前將品保手冊送教務處辦理。
- 二十四、已通知本（105-2）學期多位教師授課及分組同學於4/16-4/22線上填寫第一階段教師教學評量問卷調查、第二階段填寫時間為5/7-5/13日前，煩請各系所轉知學生依通報時間填寫。
- 二十五、105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期中成績低落及預警學生，請各系主任轉知各任課教師接獲通知後，針對預警學生能加強做輔導。
- 二十六、提交教育部「106年度教學創新先導計畫」、「106年度特色大學試辦計畫」。
- 二十七、中心於106年7月10日至21日辦理夏日大學海洋特色通識課程，共開設2梯次10門課，網路報名自5月1日開始至5月31日止，歡迎各大專校院

及高中職學生報名參加，請與會委員廣為宣傳。

二十八、本中心訂於106年5月23日（二）下午1點30分至3點20分於海科大樓1樓會議室舉行「教師知能研習會」，惠請各單位通知所屬教師、教學助理等人員踴躍出席與會。

二十九、恭賀林寶安老師、鍾國章老師、謝慧桂老師、趙惠玉老師榮獲本校補助105學年度第2學期「教師成長社群」。

三十、辦理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教師成長社群申請補助，請有意申請之教師依公告作業時程內，填具相關申請表單向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提出申請。惠請各單位主管通知所屬教師踴躍申請。

三十一、本校105學年度「優良教學助理」遴選作業開放申請，請符合資格之教學助理依公告作業時程內，填具相關申請表單向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提出申請。惠請各主管、課程教師轉知所屬學生參與遴選。

三十二、辦理105學年度第2學期教學助理學習考核作業。

三十三、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課後輔導預約系統已開放線上預約作業（<http://ta.npu.edu.tw/>），歡迎全校師生多加利用。

三十四、本校105學年度至本年5月參加高中職學校升學博覽會計88所學校、進班宣導72場次（詳如附件一、二）。

學務處：

一、生活輔導組

（一）校園安全（學生事件、各類宣導）：

1. 106年4月份各系學生發生交通事故人數共計4件4人次，本組將加強發生事故同學防衛駕駛之知能。

學院	系別	A1類 (人次)	A2類 (人次)	合計 (人次)
人文暨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系		1	1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1	1
海洋資源暨 工程學院	水產養殖系		1	1
觀光休閒學院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1	1
合計			4	4

備註	A 1類：指有人死亡(含超過廿四小時死亡者)或重傷之事故。 A 2類：指一般人員受傷或財物損失之事故。
----	--

2. 105 學年度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已於 106 年 4 月 13 日召開，本組依各委員建議事項，加強學生交通安全觀念與知能。

3. 至 106 年 4 月止，已實施 5 場次綜合宣導(交通安全、反詐騙、犯罪預防)，計有 16 個班級參與。

(二) 學雜費減免作業：

1. 國內生：

106 年 4 月 22 日於「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助學措施系統整合平台」公布本學期各類學雜費減免第 1 次比對查核結果，本校計有 2 位學生重複申請其他部會之補助。於 106 年 4 月 28 日與重複申請學生及相關部會確認，以申請教育部學雜費減免為主。

學校名稱	身分證字號	學生姓名	發放部別	減免身分別	減免金額	重複申請狀況說明	是否註銷
1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P224	李	教育部	AC	9397	農委會-雲林縣二崙鄉農會	否
2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R224	黃	教育部	A6	12236	退輔會-臺南市榮民服務處	否

2. 境外生：

本學期外籍生申請學雜費減免者計 2 位，申請減免費用計新台幣 45,960 元整，業經本校 106 年 4 月 26 日「學生就學補助經費管理委員會」審核通過，續送相關單位辦理退費及歸帳事宜。

(三) 學生生活輔導：

1. 為辦理應屆畢業生德育成績前 3 名敘獎案，畢業班學生操行成績初評作業已於本月初開始進行，操行評分表及獎懲建議表均已分送各班導師填載，現由本組彙整中。

2. 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辦理「105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本校受查單位包括販賣部—上富公司、學生餐廳—九八餐飲及秀秀風味館為本組業管，已協助轉交普查表，並依限填報完畢。
3. 本學期 4 月份「導師校外賃居訪視」計 25 員（資工二甲 15 員，海慈一甲 10 員），各賃居處所均備有消防設施，符合安全規範。後續清查未訪視之賃居處所，並與房東溝通改善不足之處，以維學生賃居權益。

（四）學生宿舍管理：

1. 學生宿舍已完成攝影比賽與母親節感恩活動。
2. 106 級幹部甄選進入第三階段實習考核作業（4 月 24-27 日已進行第一次樓層集會公告與環境整理考評作業，5 月 8-11 日將進行第二次樓層集會公告與環境整理考評作業）；預於 5 月 13 日辦理幹部訓練活動。
3. 學生宿舍預於 5 月 27 日辦理期末趣味競賽活動。
4. 學生宿舍 4 月份夜間送診共 1 人（海運系）。

二、課外活動指導組

（一）學生獎助相關：

1. 4 月 26 日辦理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就學補助經費管理委員會。
2. 辦理校內外學生就學獎補助申請。
3. 辦理教育部彙報系統之本學期就學貸款不合格名單補件作業。

（二）學生社團、活動相關：

1. 籌備 105 學年度校慶系列活動相關事宜。
2. 辦理財團法人蔡衍明愛心基金會「大專公益青年～送愛下鄉」2017 端午濟助活動。
3. 辦理無紙化發票租稅課外活動宣導講座。

（三）服務教育：

無。

三、身心健康中心

（一）保健中心：

1. 健康中心 4 月份健康服務統計：外傷處理 29 人次、運動傷害 7 人次、疾病照護 3 人次、學生平安保險申請 7 人次、僑外生醫療險申請 7 人次。

2. 氣候已轉炎熱偶有雨，病媒蚊亦增多，為預防登革熱、茲卡病毒請師長同仁協助宣傳積水容器清除，若至東南亞疫區畢業旅行須注意防蚊措施，回國身體不適告知旅遊史。
3. 辦理僑外生健保加退保、陸生醫療險加保等事宜。
4. 今年度為積極關懷肥胖之同學健康，特鼓勵 1-2 年級於新生體檢 BMI>26 以上之同學複測體重並管理，共計發出 218 名，請師長協助鼓勵。
5. 3-4 月份已辦理活動成果：

日期	活動主題	成果
3/13-3/14	白色情人節:性福也幸福(愛滋病防治)	於教學大樓中庭辦理預防愛滋病、安全性行為連署小卡活動，共 244 人次參加。
3/15	新生體檢複檢及教職員工篩檢	共計 31 名學生參加複檢、52 名教職員參加體檢。
3/24	性福也幸福:愛之希望專題演講	由高雄愛之希望協會宣導愛滋病防治，共計 30 名同學參加。
3/20-6/2	106 年健康體重管理活動	第一階段共計 229 人參加，追加報名(BMI>27)至 259 人。
4/1-4/30	無菸校園 LOGO 徵選(衛生局協辦)	共計 14 件作品參加，目前進行票選人氣獎及評審評分。
4/10-5/19	「脫癮而出、你是我的小清新」戒菸支持小團體	共計 14 名人報名參加，持續 6 周。
4/22-23	辦理紅十字會急救員訓練	共計 45 人參加，44 人全程完成訓練，36 人通過。
4/29-30	協助辦理海洋遊憩系急救員專班	共計 53 人參加，46 人全程完成，39 人通過。

6. 5 月份預定辦理活動：

日期	活動主題	時間	地點
5/11	健康我做煮體驗活動	18:00-19:30	詠風館
6/1-6/15	教職員生體適能提升獎勵活動	另定	校園
6/9-6/11	捐血週活動	8:30-17:00	捐血站

(二) 學輔中心：

1. 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教學增能學校 106 年度延續計畫，於 106 年 5 月 5 日邀請林松江老師主講「運用 UCAN 為自己找到定位--知己+知彼+

抉擇」。

2. 依據校園自我傷害三級防治工作計畫，將於 106 年 5 月 31 日上午 10:10-12:10 邀請王如曼社工師，講授「性別●交往:安全與幸福守則」性別平等教育講座。
3. 106 年 4 月共進行 32 人次之個別追蹤、晤談。
4. 本校於 106 年度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已規劃業界導師經費，每系 106 年可支用額度為 6000 元(出席費)，各系若有申請需求可提出業界導師遴聘，為利經費控管敬請儘速提出申請。
5. 105 學年度導師輔導滿意度調查即將開始，線上填答辦理時間為 106 年 5 月 20 日至 6 月 10 日，敬請鼓勵學生上網填答(同學填寫導師輔導滿意度調查登錄方式:登錄本校首頁[校務行政系統](#)—>登錄後點選[學務登錄作業](#)—>點選[導師輔導滿意度調查](#))。

(三) 資源教室：

1. 資源教室 5 月份辦理有關身心障礙團體活動為：個別化支持計畫會議 2 場次(106 年 5 月 2 日與 5 月 9 日)與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106 年 5 月 23 日)。

四、體育運動組

(一) 校慶運動會：

1. 已於 106 年 4 月 25 日及 5 月 2 日完成體育志工講習暨校慶運動會賽前裁判講習會及標槍安全講習。
2. 運動會秩序冊、號碼布及路跑健康組摸彩卷刻正分送中。
3. 將於 106 年 5 月 15 日、17 日及 19 日進行拔河預賽及準決賽。
4. 將於 106 年 5 月 20 日辦理健康路跑及開幕典禮。
5. 將於 106 年 5 月 21 日辦理運動會及閉幕典禮。

(二) 體育場館使用情形：

1. 單次借用：

借用單位	活動內容	場地	借用期間
研發處	校園徵才博覽會	中庭	106/5/8(一)-106/5/10(三) 08:30-22:00

研發處	校園徵才博覽會	2 樓籃排球場	106/5/10(三) 22:00- 106/5/11(四) 08:00-12:00
學務處	嚴長壽演講	2 樓籃排球場	106/5/19(五)14:00-22:00 106/5/20(六)07:00-18:00
宿委會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 期末趣味競賽	2 樓籃排球場	106/5/27(六)09:00-22:00
餐旅系	系運動週(觀休、餐 旅、電機、養殖、食 科、資管)	操場	106/5/6(六)7:00-18:00 106/5/7(日)7:00-18:00

總務處：

一、依本校自設電錶統計本校各大樓最近三個月用電情形如下：

	行政大樓	學生宿舍	實驗大樓	路燈	圖資館	體育館	教學大樓	海科大樓	合計
106	14,797	38,100	20,863	4,243	26,967	6,332	21,788	64,102	197,192
0201	15,492	31,711	20,111	3,793	29,649	6,168	21,634	62,073	190,631
↓	695	-6,389	-752	-450	2,682	-164	-154	-2,029	-6,561
106	4.7	-16.77	-3.6	-10.61	9.95	-2.59	-0.71	-3.17	-3.33
0228	19,672	79,169	35,339	6,156	37,675	11,960	40,983	79,953	310,907
0301	23,863	67,798	33,532	5,091	45,032	12,337	40,505	81,209	309,367
↓	4,191	-11,371	-1,807	-1,065	7,357	377	-478	1,256	-1,540
106	21.3	-14.36	-5.11	-17.30	19.53	3.15	-1.17	1.57	-0.50
0331	20,747	64,054	41,257	8,087	50,128	11,234	43,913	88,007	327,427
0401	24,041	65,322	39,755	4,977	54,265	13,342	40,974	87,494	330,170
↓	3,294	1,268	-1,502	-3,110	4,137	2,108	-2,939	-513	2,743
106	15.88	1.98	-3.64	-38.46	8.25	18.76	-6.69	-0.58	0.84
0430									

說明：1. 實驗大樓含司令台、養殖育苗室、室內實習場等及運動場。

2. 表中每組第 1 列為去年用量，第 2 列為今年用量，第 3 列為增加量，第 4 列為較去年同期之增加率。

3. 教學大樓太陽光電 106 年 4 月份產生電力 7,320 度，今年度累計 21,090 度。

4. 養殖溫室太陽光電 106 年 4 月份產生電力 5,023 度，今年度累計 12,505 度。

5. 體育館太陽光電 106 年 4 月份產生電力 5,332 度，今年度累計 15,298 度。

6. 實驗大樓太陽光電 106 年 4 月份產生電力 391 度，今年度累計 1,122 度。

7. 教學大樓旁機車棚太陽光電 106 年 4 月份產生電力 6,511 度，今年度累計 21,164 度。

8. 截至 4 月底本年度太陽光電佔本校用電比率約 6.11%。

二、依台電抄表本校今年度用電增減情形：

收據 月份	105 年		106 年		電度差異	累計增 減情形
	期 間	當月電度	期 間	當月電度		

02	1050101~1050131	270,400	1060101~1060131	242,600	-27,800	-27,800
03	1050201~1050229	200,600	1060201~1060228	194,400	-6,200	-34,000
04	1050301~1050331	320,200	1060301~1060331	318,800	-1,400	-35,400
05	1050401~1050430	340,000	1060401~1060430	338,400	-1,600	-37,000

三、統計本校 106 年度用水情形(私錶)如下：

	1050105~ 1050502 用水情形		1060105~ 1060501 用水情形		累計增 加用水	累計增減 用水率	與去年當月 用水差異	與去年當月 增減用水率
	累計 用量	平均每 日	累計 用量	平均每 日				
行政教學	456	3.83	957	8.18	501	109.87	163	198.78
體育館	428	3.60	469	4.01	41	9.58	-19	-10.61
實驗大樓	709	5.96	1,323	11.31	614	86.60	59	25
司令台	13	0.11	10	0.09	-3	-23.08	-3	-60
教學大樓	891	7.49	1,441	12.32	550	61.73	-165	-53.92
圖資大樓	428	3.60	533	4.56	105	24.53	10	5.95
學生宿舍	7,217	60.65	6,021	51.46	-1,196	-16.57	-542	-21.91
海科大樓	1,783	14.98	1,553	13.27	-230	-12.90	-33	-7.30
合 計	11,925	100.21	12,307	105.19	382	3.20	-530	-13.58
使用天數	119		117					

註：養殖育苗室原由司令台系統供水，已改由海科供水。

四、依本校私錶統計顯示，於 106 年 04 月本校使用電量較 105 年度同期增加 0.84%。經查用電增加 10%以上，計有行政及體育館等 2 棟大樓，有關行政大樓，應為後棟 5 樓提供學生住宿使用所致，另體育館，請學務處能瞭解用電增加原因，確實管控用電，另中央空調除校內大型集會外，儘量不要開放使用，以免影響本校節電績效。為能持續節省能源，敬請本校師生員工仍能持續節約用電，務必隨手關閉不必要電源；電燈能依實際需要做適當減量調整，恪遵冷氣機溫度設定不得低於 26°C 之規則，下班期間辦公室內不使用的事務機器請關機。

五、據本校私錶統計 106 年 04 月用水，較 105 年度減少 13.58%，惟累計用水，仍較 105 年度增加 3.2%。經查 04 月用水增加 10%以上，計有行政及實驗等 2 棟大樓，有關行政大樓，應為後棟 5 樓提供學生住宿使用所致；實驗大樓累計用水雖仍超出去年甚多，惟經本處前往檢修相關管路後，與去年當月用水差異情況已大幅改善，有關 4 月份增加 59 度水部分，經查係 1 樓廁所漏水所致，已修復完成，本處將會持續觀察用水情況。再次提醒本

校各單位，若發現有漏水情形，立即通知總務處營繕組查修，以免因水管破裂未能及時發現，而大量漏水，造成用水浪費，並影響本校節水成績。

- 六、配合食科系辦理之「食品加工實習教室新建工程」，已於4月5日完工，並於4月27日辦理驗收，相關驗收缺失，將於5月14日前改善完成。
- 七、106年度操場周邊步道及遮陽棚興建工程，已細部設計及審查完成，目前正在辦理工程招標中。
- 八、本校教師研究室分離式冷氣裝設智慧電錶監控系統，目前正設計中，預定近日可完成，及辦理工程招標作業。
- 九、全校智慧水錶安裝，已於106年3月28日下午3時完成評審作業，並於4月13日與第一順位廠商：德能科研股份有限公司議價完成及決標，預定7月底可設置完成。

研發處：

- 一、106年度本校教師申請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簡稱USR計畫)補助案超過兩件，雖經多次協調仍無法整合。本處預定於**5/15**收齊所有申請團隊的計畫書後，連同本校中長期計畫書，寄交給(3位)外審委員審議，以評審出**最優的兩個團隊**，並於**5/31前完成送部手續**。
- 二、依教育部來函「技專校院辦理職能專業課程方案」規定，學校自106年8月1日起開辦職能專業課程，以協助學生考取與就業直接相關之證照，增加學生之就業力。本校已於4/26舉辦職能專業課程方案會議，主要決議內容為：(1)各系應於**5/17前**盤點專業證照並填寫於相關的表格內(2)**9月底前**填妥學生專業證照的考取數量，一併寄交研發處彙整。另因開辦(或調整)課程需經**系(院)與校**課程會議討論，建請此業務轉移至**教務處**較為適當。
- 三、105學年度「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實務課程發展計畫」第一階段期末報告填報，請養殖系、觀休系、應外系及資管系等系於**5/25前**將電子檔及紙本傳送本處。
- 四、106學年度「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實務課程發展及師生實務增能」第二階段(含教師海外深度實務研習及深耕服務)計畫之申請，請各系務必於**5/22前**將電子檔傳送本處彙整。

- 五、本校 106 年度學生專題製作競賽成果展已於 5/10 假學生活動中心一樓順利完成，預定於畢業典禮當天頒獎。
- 六、本校與澎湖就業中心於 5/11 假學生活動中心二樓共同辦理校園徵才博覽會，活動當天共計 29 家廠商參與，釋放 237 個職缺，現場湧入約 220 名人次參與；投遞履歷之 115 人次中，有 45 人次現場媒合成功，活動圓滿落幕，感謝各單位協助廣宣及推薦徵才廠商。
- 七、本校參與 2017 年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專題製作競賽，有 1 件入決賽，並預訂 5/18-20 假高雄國際會議中心舉辦，資料如下：
- (1)系所：電信工程系
 - (2)作品名稱：一種適合年長者使用之隨身無線燈控系統
 - (3)指導老師：莊明霖教授
- 八、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學生參加國際性技藝能競賽作業要點，有意申請者請備妥資料於期限內(5/22)送研發處彙整函送。
- 九、106 年度「教育部 U-start 創業補助計畫」申請說明會開跑了，創業基金 35 萬元，詳見網址：<http://ppt.cc/TDqvs>（大學以上在校生、近五年畢業生及社會人士都符合補助對象）。
- 十、請各系協助建置畢業生流向相關事項如下：
- (1)網站名稱：畢業生流向調查系統(本校網站首頁右下方)
 - (2)調查年度：101-104 學年度
 - (3)建置時程：5 月 1 日至 6 月 1 日
 - (4)研發處驗收時間：6 月 2 日
 - (5)獎勵制度：建置完成每系核發 50 小時工讀金
- 十一、「食品產業發展諮詢服務平台簽約暨揭牌儀式」預定於 5/25(週四) 15:00-16:10 假海科大樓國際會議廳舉行，邀請工業局、食工所、澎湖縣長、議長等貴賓蒞臨，屆時請師長們參與共襄盛舉。
- 十二、本處育成中心與海洋遊憩系胡俊傑主任，協助畢業生張浩參加第 3 屆「我是運動創業家—運動服務業創新創業輔導計畫」競賽。

圖資館：

- 一、本館於 5 月 29 日至 6 月 9 日辦理「尋書達人」比賽活動，歡迎全校教職

員生踴躍參加。

- 二、105 學年度下學期系所介購教科書已到館，歡迎館內閱覽。
- 三、本館辦理「圖書館服務品質調查問卷活動」，業於 4 月 20 日結束，感謝全校師生參與，並於 4 月 27 日上午舉辦公開抽獎活動，活動圓滿完成。
- 四、本館於 4 月 26 日下午於行政大樓階梯教室辦理「閱讀與著作權」講座活動，活動圓滿完成。
- 五、本館於 5 月 3 日上午 10:00-12:00、下午 2:30-3:20 地點：電算中心 c002 教室辦理「EBSCO Vocational Studies Premier 技職領域全文資料庫」講習活動，活動圓滿完成。
- 六、本館於 5 月 17 日第一場次：8:10-10:00、第二場次：10:10-12:00 地點：電算中心 c001 教室辦理「SciTech Premium Collection(原名 Science Journals) 科學領域全文套裝資料庫」講習活動，活動圓滿完成。
- 七、Business Source Complete (BSC)電子資料庫提供試用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歡迎全校師生至：圖資館首頁>電子資源>電子資源瀏覽系統及最新消息點閱使用。
- 八、Hospitality & Tourism Complete (HTC)電子資料庫提供試用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歡迎全校師生至：圖資館首頁>電子資源>電子資源瀏覽系統及最新消息點閱使用。
- 九、教育部 106 年度學術機構防範惡意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預計第一次演練時間為 106 年 5 月~6 月，演練測試對象：所有行政同仁(今年度擴及主管同仁：包含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及一、二級行政主管)，請各位同仁小心因應，切記「不要開啟來源不明或與您職務不相關之電子郵件」。後續依據演練作業成果，針對開啟惡意郵件、點閱惡意郵件所附連結或檔案之人員，將進行教育訓練加強宣導，以強化其警覺性。
- 十、資訊服務組於 4 月 14 日完成決標採購校園網站平台，可提供 11 個公版網站系統建置，並已發通報調查各院系需求，目前計有 9 個單位有更換網站需求；後續資訊服務組會辦理平台使用及網站資料上傳之相關教育訓練。
- 十一、近期資訊服務組辦理資安及個資規範宣導訓練課程如下列，請同仁踴躍

參加：

日期	主題	備註
4月26日	個資盤點與風險評估作業訓練	參加人數：22人
5月22日	個資事件演練訓練	說明個資行為合法狀況並進行事件演練訓練。
5月24日	資安與個資宣導課程	1. 資安與個資規範宣導 2. APT 與行動裝置安全

十二、藝文中心於4月24日(週一)至5月31日(週三)止舉辦「異想新視界」—鄭陽明插畫個展，歡迎全校師生同仁踴躍參觀。

進修部：

- 一、辦理本部106學年度各系課程規劃學分表維護登錄系統作業事宜。
- 二、辦理105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重補修課程抵免學分相關事宜。
- 三、辦理填報105學年度第2學期技職校院課程資源網、檢核總量管制表冊。
- 四、辦理106學年度四技招生海報發文至澎湖縣各鄉公所及行政機關事宜，另張貼校園公告及招生訊息於本校校門口跑馬燈。
- 五、已於4月14日晚上7點由招生業務承辦人員與進修部主任及觀休系楊倩姿老師至馬公高中實用技能班入班宣傳106學年度四技招生事宜。
- 六、辦理105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期中考週請假補考及期中停修申請相關事宜。
- 七、辦理本部學生105學年度第2學期夜轉日間部申請相關事宜。
- 八、辦理本部106學年度第1學期各系開課調查、各班隨低班附讀調查及暑期重補修班調查相關事宜。
- 九、已於4月26日召開105學年第2學期進觀光休閒系期中座談會及會議紀錄相關事宜。
- 十、辦理105學年度個資盤點與風險評鑑訓練，填報本部105學年度個人資料盤點作業表及個人資料風險評鑑及處理作業計畫表相關事宜。
- 十一、辦理本部106學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就讀大學校院四年制進修部/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甄試招生委員會確認簡章事宜。
- 十二、完成105學年度第一學期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及高分署產投專辦之【105年度下半年產業人才投資計畫】之班別課程結訓後

參訓學員動態追蹤調查及登錄 TIMS 系統。

- 十三、已於 4 月 11 日召開本學期第一次推廣教育委員會遴選提送研提計畫課程 5 班，如第 19 項。
- 十四、於 4 月 20 日與國軍退除役官兵澎湖縣榮民服務處辦理技職證照培育訓練班之承辦人員相先生洽談 106 年職業訓練班規劃事宜。
- 十五、已於 5 月 2 日與法務部矯正署澎湖監獄作業科謝老師連繫確認協辦之課程進度作業，目前將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簽訂補助支應教師鐘點費及交通費事宜，其他課程所需相關經費則由澎湖監獄支應，預定於 5 月中旬開辦密集性訓練課程。
- 十六、本校承辦澎湖縣政府社會處勞工行政科委辦【106 年失業者職業訓練業務】之勞務委託案課程辦理情形如下：

班 別	班數	人數	時數	預計開班月份	備註
微型流通企業創業人才訓練班	1	15	248	6-8 月	已甄試完畢
旅館客房與餐飲服務訓練班	1	16	264	4-6 月	辦訓中
E 化實務運用與行銷訓練班(獎勵計畫)	1	14	260	5-7 月	辦訓中
多元料理廚藝培訓班(獎勵計畫)	1	30	260	3-5 月	辦訓中

- 十七、【105 年度第二學期推廣教育非學分班】課程研辦開課情形如下：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訓練人數	訓練時數	開班時間	備註
105 年度曼陀林樂器演奏訓練推廣班第三期	王月秋(應用外語系) 蕭玲、林美惠(外聘)	17	36	105/10-106/03	已結訓
電腦軟體應用丙級證照班第二期	吳鎮宇(資訊管理系)	15	27	106/02/05-03/	已結訓
導引養生功保健推廣班第十二期	謝永福(外聘)	30	22	106/03/25-/06	辦訓中
健康促進四部曲推廣班	邱詩涵(通識教育中心)	26	24	106/03/21-06	辦訓中
曼陀林樂器演奏訓練推廣班第四期	王月秋(應用外語系) 蕭玲、林美惠(外聘)	20	36	106/04-07	辦訓中
顧客服務管理師國際證照班第六期	趙惠玉、韓明娟(觀光休閒系)	30	12	106/05-07	辦訓中
仿真黏土甜品推廣班	羅鈺勳(外聘)	20-30	36	106/05-08	招生中

電子商務與民宿經營網站架設班	吳鎮宇(資訊管理系)	30	24	106/07-08	招生中
DIY 手作拼布推廣班	陳淑姬(外聘)	20	15	106/04-05	因人數不足延至暑期辦理
英國 City & Guilds 國際咖啡師資格認證班第六期	趙惠玉(觀光休閒系) 陳秉超、蘇群硯、張文婷(外聘)	10-24	45	106/05-07	因人數不足延至下學年度辦理

※歡迎各委員針對各單位之課程及符合地方需求廣為提送開辦推廣教育課程計畫書。

十八、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106 年度上半年度勞動部產業人才投資計畫】之研提計畫班別通過核班(審查計分 B 級)辦理情形如下：

計畫名稱	主持人	訓練人數	訓練時數	開班時間	備註
地方特色小吃製作班	陳立真	32	44	106.03.08~05.31	辦訓中
咖啡調製班第 02 期	趙惠玉	20	48	106.03.15~05.18	辦訓中

十九、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106 年度下半年度勞動部產業人才投資計畫】之研提計畫班別如下：

計畫名稱	主持人	訓練人數	訓練時數	開班時間	備註
中餐廚藝實務班	陳立真	預計 28	48	106.09.21-12.07	
咖啡調製班第 03 期	趙惠玉	預計 20	48	106.10.11-11.29	
芳香經絡舒壓實務班	林虹霞	預計 16	36	106.09.20-12.13	
地方特色手工皂製作班	呂美鳳	預計 16	36	106.09.02-11.18	
顧客關係管理與服務業行銷班第 01 期	陳志誠	預計 16	30	106.10.11-12.13	

人事室：

一、本校新任校長遴選進度

- (一)本(106)年 4 月 17 日至同年 5 月 2 日校長候選人書面資料展示於人事室，並於本校四大公佈欄張貼 6 位候選人公報。
- (二)106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三)假海洋科技大樓國際會議廳辦理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自上午 09:00 起至 17:00 止，共計 6 名校長候選人參加，依排定之號次與時間進行說明治校理念說明。由邱采新委員兼執行秘書主持，每場各有教師提出詢問，並由校長候選人統一答

復，會後並於新任校長遴選專區公告「本校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實況轉播」及簡報檔，提供校內教職員工生點閱。

(三)本(106)年5月3日遴委會徵詢全校編制內專任教職員行使校長候選人同意權意見徵詢投票，投票結果計有②號黃有評教授及⑤號翁進坪教授等二人通過同意票門檻(41票)，依規定程序送遴選委員會遴選。

(四)本(106)年5月10日(星期三)召開遴委會第三次會議。

依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長遴選暨續任評鑑辦法」第八條規定略以：「校長人選之遴選依下列程序進行：…六、校長人選之產生，須經遴委會充分討論並對每一候選人逐一投票後，以獲得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票之最高得票候選人，選定為校長人選，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

前揭會議由13名出席委員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進行，二名校長候選人，僅翁進坪教授一人獲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票(10票)，為最高得票候選人，經選定為校長人選。並由學校依本校校長遴選暨續任評鑑辦法第八條第六款規定程序函報教育部核准聘任之。

二、「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6年5月3日以臺教人(一)字第1060058691B號令修正發布，修正要點如下(相關資料如附件)：

(一)專科以上學校聘任兼任教師之條件(第三條)。

(二)兼任教師之聘期、得終止聘約之條件與聘任及終止聘約之規定(第四條)。

(三)兼任教師權益事項及得準用教師法之申訴程序與請求救濟之規定(第六條)。

(四)明定兼任教師之待遇以鐘點費按月支給及兼任教師如因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上課或國定假日致無實際授課，學校仍應發給鐘點費。並明確定義鐘點費為統攝性報酬(第八條)。

(五)兼任教師請假之假別及日數規定(第九條)。

(六)兼任教師所遺課務之調課、補課、代課規定(第十條)。

(七) 明定兼任教師符合勞工保險條例或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資格者，學校於聘約有效期間，依聘約約定為其投保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第十一條)。

(八) 明定學校於聘約有效期間，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按月為未具本職兼任教師提繳退休金，並規範未具本職兼任教師定義(第十二條)。

(九) 本辦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第十五條)。

三、公務人員每年終身學習時數規定內涵自106年起有重大變革，請本校同仁配合達成下列事項：

(一) 學習時數總數規定：每人每年最低學習時數為 40 小時，其中數位學習時數不得低於 5 小時。並須包含以下內涵：

1. 與業務相關性學習時數：20小時。

2. 必備時數：16小時(當前政府重大政策1小時；環境教育時數4小時；民主治理價值課程：性別主流化、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行政中立等各2小時，計8小時；資訊安全3小時)。

(二) 學習時數統計截止日：為配合鼓勵個人數位學習及辦理年終考績(核)作業，同仁應於下列截止日前達成：

1. 每年1至8月止，個人數位學習時數累計50小時以上(以每年9月2日當日紀錄為準)，並完成指定數位課程，依時數級距，分別核予行政獎勵。

2. 當年度未達平均學習時數40小時，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未達20小時，或未達數位學習時數5小時者，列入年度年終考績及續聘之參考。

四、教育部人事處106年5月5日臺教人(三)字第1060061447號函轉知各校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委託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製作之當前政府重大政策「產業創新計畫」數位課程，訂於106年4月28日掛置「e等公務園」數位學習平臺，請鼓勵同仁踴躍選讀。前揭課程亦將掛置於「文官e學苑」、「臺北e大」、「e學補給站」、「港都e學苑」及「e學中心」等數位學習平臺之「公務人員10小時課程專區」，實際上線時間將由各平臺另行公告。

五、本校計畫專任助理依規定，辦理簽到退刷卡。近日發現業務單位用人卻未刷卡，因此請各單位在進用計畫專任助理，務必要填具進用人員就職報到

單。

六、本校執行計畫或學術交流，奉准出國公差教師：

(一)請務必於回國後，將出國報告書繕寫完畢，送相關單位，俾利日後查核。

(二)為利流程管控，日後於核銷出差等相關費用前，將奉核後之報告書影送本室及相關單位。

七、查本校適用勞基法之員工在本次修法前即比照公務員上下班時間作息，並週休2日，為因應1例1休規定，本校依法於106年5月4日召開106年度第1次勞資協調會，並通過如應業務需要，得實施4週彈性工時決議。

八、身心障礙者進用

種類		人數	備註
公保		139	
勞保	行政人員(含專案教師、專任計畫助理)	119	專案教師 23 人、專案約用人員 20 人、行政助理 37 人(含育嬰留職停薪 1 人)、工友 10 人、計畫助理 29 人(含臨時工)
	勞僱型學生	4	勞僱型助理全面納入員工進用總人數
小計		262	
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		7	
目前進用身心障礙人數		8	自 106.8.1 有教師退休，屆時本校進用身障人數將不足 1-2 人。

主計室：

本校 106 年度校務基金預算截至 4 月底止執行情形簡要報告如下：

一、經常門：總收入 197,175,650 元，總成本費用 186,718,178 元，賸餘 10,457,472 元，詳如收支餘絀表(附件 1)。

二、資本門：實際執行數為 9,035,269 元，佔累計預算分配數 27,809,024 元之執行率為 32.49%，佔全年度預算數 60,012,024 元之執行率為 15.06%，詳如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情形明細表(附件 2)。

三、各單位經常門及資本門分配預算執行情形詳如明細表(附件 3)。

海工院：

一、本院 106 年度 1~4 月計畫案共 10 件，共 541 萬元(不含技職再造計畫案、

食品加工實習工廠案，統計至 106.4.30 止）。

- 二、本院養殖系於 106.5.2 邀請 Advanced Fishery Co. 執行長呂政達先生蒞臨演講。
- 三、本院養殖系於 106.5.24-26 由陸知慧老師帶領養殖四甲共 42 位同學至台灣本島台南、雲林、屏東等地校外參訪。
- 四、本院資工系於 106.5.12 由楊慶裕老師帶領修讀「駭客攻防技術」課程班級，進行戶外教學，參訪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台南分部。
- 五、本院資工系於 106.5.17 舉辦學生與系主任有約。
- 六、本院胡武誌院長及資工系胡楊昌益主任、楊慶裕老師、吳信德老師及電機系柯博仁老師、林育勳老師及辜德典老師等 7 位將於 106.5.19-21 赴金門大學參加 2017「第十六屆離島資訊技術與應用研討會」並發表論文。
- 七、本院電機系柯博仁老師、辜德典老師於 106.5.8-11 參加「2017 IEEE Industrial & Commercial Power Systems Technical Conference 國際研討會」發表論文。

人管院：

- 一、人文管理學院 6 月 2 日上午 9 點至下午 6 點 (E605、E604) 辦理「第十四屆服務業管理與創新學術研討會」，出席任一場次僅列教學觀摩乙次，亦列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 2 小時，歡迎踴躍參加。
- 二、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5 月 1 日辦理上富物流公司校外實習說明會。
- 三、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5 月 2 日受理澎湖縣政府委託 106 年度短期失業者職業訓練微型流通企業創業人才訓練實務班招生面試，共錄取 14 名學員，5 月 8 日開訓至 6 月 29 日結訓。
- 四、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5 月 2 日、5 月 9 日邀請柯俊傑 (三麗國際(股)公司總經理) 擔任「市場調查課程」業師協同教學。
- 五、航運管理系賴阿蕊老師 5 月 3 日、10 日分別至澎湖滿天星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高雄世邦國際集運股份有限公司訪視學生實習單位及關心實習學生狀況。
- 六、應用外語系姚慧美老師 5 月 5 日赴台北貿易商「Cottingham Ltd.」拜訪及建立合作機會。

- 七、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5 月 8 日辦理首阜企管顧問公司校外實習說明會。
- 八、航運管理系 5 月 8 日邀請飛航調查委員會調查實驗室官主任文霖進行雙師計畫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授課航空安全管理課程。
- 九、人文管理學院 5 月 8 日辦理教學觀摩，邀請東華大學褚志鵬教授主講數據科學在行銷與物流領域的發展。
- 十、應用外語系譚峻濱老師 5 月 9 日赴高雄「船僑航海與圖書儀器企業有限公司」拜訪及建立合作機會。
- 十一、航運管理系李穗玲老師 5 月 9 日出席 106 年度澎湖縣原住民離島停機坪及相關設施整建（修）維護案評選會議。
- 十二、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5 月 10 日邀請慈濟大學兒童發展與家庭教育系教授何芮瑤主講從心理學看行銷。
- 十三、航運管理系 5 月 10 日海科大樓 1F 國際演講廳，邀請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泉興理事主講「推動海外實習與國貿實務經驗分享」。
- 十四、航運管理系 5 月 12 日下午 1:30，辦理立榮航空暑期校外實習面試會議，將錄取 4 名，本系二年級共有 11 名學生報名。
- 十五、應用外語系譚峻濱老師 5 月 13-17 日至日本札幌發表論文。
- 十六、資訊管理系 5 月 13 日舉辦「106 年度夏季 ITE&TQC 電腦證照考試」。
- 十七、航運管理系莊義清及李穗玲老師 5 月 18 日赴國立金門大學參加「第 16 屆離島資訊技術應用研討會」並發表論文。
- 十八、通識教育中心 5 月 24 日下午 3:30 邀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林素英教授主講「端午節與屈原有關？無關？」，地點：E310 階梯教室，歡迎蒞臨聆聽。
- 十九、航運管理系莊義清老師 5 月 26 日赴實踐大學高雄市教學中心，參加「2017 企業文化暨商業發展學術研討會」。
- 二十、通識教育中心通識護照獎禮券活動持續進行中，有意推薦認證活動場次單位請與中心聯絡。

觀休院：

工作報告：

- 一、餐旅系進班宣導：5/9 高雄三信家商(潘澤仁老師)、5/17 台中葳格高中(吳

菊老師)、5/17 台南家齊女中返校分享(餐一甲黃秀鳳)、5/18 澎湖水產職業學校(陳宏斌主任)。

二、餐旅系 5/10 於詠風館辦理 102 級專業校外實習成果分享會(北區)。

三、餐旅系 5/11 「房務管理」課程業界專家協同教學，邀請澎湖福朋喜來登譚永總監協同教學。

四、餐旅系 5/12-13 辦理「日本琉球泡盛品酒協會專業證照研習」。

五、餐旅系康桓甄老師承接澎湖縣政府「106 年失業者職業訓練計畫旅館客房與餐飲服務訓練班」，5 月 26 日辦理結訓典禮。

六、餐旅系 5/26 「台灣小吃」課程業界專家協同教學，邀請成旅觀光股份有限公司行政總主廚唐文浚協同教學。

七、餐旅系古旻艷老師承接 106 年度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之「會展人才培育與認證計畫」-「大學院校學生班-會展初階課程」認證考試輔導班，計畫執行期間 4 月 26 日至 6 月 10 日。

八、5/3-13 遊憩系與航管系、應外系及物流系辦理四系運動週。

九、遊憩系 5/8 孫勇利同學赴澎湖縣政府召開「2017IRONMAN Taiwan 國際鐵人三項賽」第 1 次籌備會議。

十、5/9 遊憩系吳建宏老師赴高雄鳳山商工及高雄市三信家商進班宣導。

十一、5/17 遊憩系吳建宏老師赴高雄明誠高中進班宣導。

十二、5/10 遊憩系重型帆船下水典禮。

十三、5/11-13 遊憩系敦睦長航招生船艇隊前往台南招生。

十四、5/11-13 遊憩系四甲李念蓁、高君瑋同學赴台南執行 106 年青年壯遊點計畫相關事宜。

十五、5/13-20 遊憩系胡俊傑主任及陳正國老師赴日本石垣島參加 2017 台琉國際帆船暨基隆國際帆船賽。

十六、5/27-28 遊憩系李昱勳參加 106 年全國蹼泳分齡競賽。

十七、觀休系於 5/8(一)、5/9(二)、5/10(三)、5/11(四)、5/12(五)、5/15(一)、5/16(二)、5/17(三)、5/18(四)、5/22(一)、5/25(四)進行苗栗高商及樹人家商及斗六家商、南投高商及義峰高中及鳳山商工及三信家商、香山高中、新民高中、育達高中、北士商、霧峰農工、葳格高中及新營高

工及明誠高中、玉山高中及大榮高中、醒吾高中及嘉義市立高中及曾文家商、光華高中及台南海事及台南高商入班宣導或升學博覽會。

十八、觀休系於 5/9、10(二、三)辦理「掌握市場動向開創行銷商機」、「行銷活動戰術」業師協同教學，業界專家陳啟仁老師。

十九、觀休系白如玲教師 5/12 受邀擔任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國道旅途安心好自在」教育訓練課程講座。

二十、觀休系李明儒老師 5/24 受邀擔任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澎湖縣榮民服務處「退伍軍人社團及退除官兵代表聯繫座談」、「時間管理及生涯規劃」專題研討講師。

二十一、觀休系楊倩姿老師 5/23 受邀擔任嶺東科技大學「旅遊服務創新-當青年旅舍不只是青年旅舍」專題演講講師，5/24 受邀擔任國立聯合大學「背包客旅遊行為及住宿經營現況」演講講師。

二十二、觀休系戴芳美老師於 5/5 協助辦理「國際博弈產業服務資格認證」考證，共通過 27 張。

二十三、觀休系 5/10 學生專題製作競賽成果展，共 4 組參賽。

活動訊息：

一、餐旅系 5/19 15:30 至 17:30 邀請國立中興大學產學研鍊結中心主任李文熙教授辦理教學觀摩講座-「大學產學合作面面觀」。

秘書室：

一、立榮航空贈送本校今年 1-3 月企業會員購票回饋國內線經濟艙單程機票兌換卷 24 張，將作為新生入學獎助之用。

二、本校於 5 月 20 日下午二點至四點特別邀請嚴長壽先生蒞臨演講，地點在體育館，可登入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二小時，歡迎同仁踴躍參加。

參、散會：下午 1 時 15 分。

各單位工作報告：

教務處

105 學年度參加高中職學校升學博覽會一覽表

附件一

年度	學年度	序號	高中職學校	辦理日期
105	105-1	1	臺北市私立金甌女子高級中學	105.11.10 13:00-17:00
105	105-1	2	桃園市立大溪高級中學	105.11.12 09:30-12:00
105	105-1	3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05.11.12 09:00-14:00
105	105-1	4	桃園縣私立永平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05.11.21 09:00-11:50
105	105-1	5	桃園市新興高級中等學校	105.11.25 08:50-14:40
105	105-1	6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	105.12.02
105	105-1	7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105.12.02 12:00-16:30
105	105-1	8	台中明台高中	105.12.06 12:50-15:10
105	105-1	9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	105.12.08 09:00-15:00
105	105-1	10	嘉義市私立宏仁女子高級中學	105.12.09 10:10-16:00
105	105-1	11	新北市私立樹人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105.12.15 09:00-15:00
105	105-1	12	臺北市私立稻江高級護理家事職業學校	105.12.19 08:30-15:00
105	105-1	13	臺中市私立大明高級中學	105.12.23 09:05-11:55
105	105-1	14	桃園市啟英高級中等學校	105.12.27 09:00-14:00
105	105-1	15	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5.12.28 13:00-15:00
105	105-1	16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05.12.28 14:20-16:10
105	105-1	17	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	106.01.04 13:10-16:00

105	105-1	18	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	106.01.06 11:30-15:30
106	105-2	19	國立高級馬公中學	106.02.10 13:00-16:00
106	105-2	20	國立新豐高級中學	106.02.18 09:00-15:30
106	105-2	21	臺南市私立長榮高級中學	106.02.18 09:00-12:00
106	105-2	22	台中市新民高級中學	106.02.20 14:00-15:50
106	105-2	23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	106.02.22 13:30-16:00
106	105-2	24	臺中市常春藤高級中學	106.02.22 10:00-11:50
106	105-2	25	國立苗栗高級中學	106.02.22 12:00-15:30
106	105-2	26	基隆市二信高級中學	106.02.22 13:00-16:00
106	105-2	27	台北私立靜修女子高級中學	106.02.24 13:00-16:00
106	105-2	28	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	106.02.24 14:20-16:10
106	105-2	29	臺北市協和佑德高級中學	106.03.03 13:10-17:00
106	105-2	30	雲林縣義峰高級中學	106.03.03 10:00-15:00
106	105-2	31	光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6.03.04 13:00-16:10
106	105-2	32	嘉義市政府	106.03.04 10:00-15:00
106	105-2	33	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06.03.10 08:10-12:00
106	105-2	34	均質化技職嘉年華會(悼念工商)	106.03.15 09:00-15:30
106	105-2	35	雲林縣私立大成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06.03.16 13:00-15:00
106	105-2	36	嘉義市立仁高級中學	106.03.18 11:00-15:00

106	105-2	37	國立馬祖高級中學	106.03.19 13:30-16:30
106	105-2	38	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06.03.22 08:00-12:00
106	105-2	39	新北市智光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06.03.23 09:00-15:00
106	105-2	40	正修科技大學(繁星升學管道)	106.03.24
106	105-2	41	臺南市亞洲高級餐旅職業學校	106.03.24 08:00-12:00
106	105-2	42	屏東縣私立民生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106.03.24 08:30-12:30
106	105-2	43	南區技職博覽會(高雄巨蛋)	106.03.25 10:00-17:00
106	105-2	44	弘光科技大學(繁星升學管道)	106.03.27 13:20-16:00
106	105-2	45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繁星升學管道)	106.03.28 13:20-16:00
106	105-2	46	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106.03.29 13:00-17:00
106	105-2	47	臺南市私立長榮女子高級中學	106.03.29 08:00-12:00
106	105-2	48	台南 南英工商	106.04.14 12:00-15:30
106	105-2	49	台南崑山高級中學	106.04.18 09:00-11:50
106	105-2	50	國立苗栗高級商業學校	106.04.19 13:10-14:50
106	105-2	51	高雄市私立三信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106.04.22 09:30-14:00
106	105-2	52	天主教振聲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振聲高級中等學校(桃園)	106.05.08 13:00-16:00
106	105-2	53	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06.05.08 12:50-14:40
106	105-2	54	台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	106.05.08 14:00-16:50
106	105-2	55	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106.05.08 08:30-12:00

106	105-2	56	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6.05.08 13:00-16:00
106	105-2	57	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6.05.09 08:30-16:00
106	105-2	58	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06.05.09 13:00-16:00
106	105-2	59	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106.05.09 10:00-16:00
106	105-2	60	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06.05.09 09:00-12:00
106	105-2	61	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06.05.10 08:00-12:00
106	105-2	62	臺北市立內湖高工	106.05.10 08:00-15:20
106	105-2	63	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06.05.10 08:20-15:00
106	105-2	64	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106.05.10 14:00-15:40
106	105-2	65	桃園市治平高級中等學校	106.05.11 09:15-14:50
106	105-2	66	嘉義市私立興華高級中學	106.05.11 09:00-16:10
106	105-2	67	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	106.05.11 10:20-14:25
106	105-2	68	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	106.05.12 13:00-15:20
106	105-2	69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	106.05.12 09:00-15:00
106	105-2	70	國立北門農工	106.05.15 14:00-17:00
106	105-2	71	高雄市私立樹德家商	106.05.15 09:50-14:30
106	105-2	72	樹德家商進修學校	106.05.15 18:30-19:50
106	105-2	73	台北市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106.05.15 13:10-17:00
106	105-2	74	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06.05.16 09:10-12:00

106	105-2	75	國立土庫高級商工職業學校(雲林)	106.05.16 09:00-12:00
106	105-2	76	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106.05.16 14:00-16:00
106	105-2	77	高雄市立海清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06.05.16 09:00-12:00
106	105-2	78	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6.05.17 13:20-16:00
106	105-2	79	國立鹿港高級中學	106.05.17 13:10-15:00
106	105-2	80	國立基隆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06.05.17 09:00-12:00
106	105-2	81	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06.05.18 08:00-12:00
106	105-2	82	國立中壢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106.05.18 13:30-15:10
106	105-2	83	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	106.05.23 12:00-14:50
106	105-2	84	國立佳冬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106.05.23 09:00-12:00
106	105-2	85	臺中市立臺中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106.05.24 (日)09:00-16:00 (夜)16:00-19:00
106	105-2	86	桃園縣六和高級中學	106.05.24 09:00-15:00
106	105-2	87	國立鳳山商工	106.05.24 09:00-12:00
106	105-2	88	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6.05.26 08:20-15:00

105 學年度高中職學校辦理進班宣導場次

附件二

年度	學年度	序號	高中職學校	時間	參加人員
106	105-2	1	高雄中至高工	106.02.23	電信工程系-吳明典副教授 電信工程系-莊明霖教授
106	105-2	2	南投國立水里商工	106.02.24 11:00-12:00	觀光休閒系-白如玲副教授 海洋遊憩系-吳建宏助理教授
106	105-2	3	臺中市后綜高級中學	106.03.02 12:30-13:10	海洋遊憩系-高紹源助理教授 觀光休閒系-白如玲主任
106	105-2	4	雲林大德商工	106.03.06 11:00-12:00	觀光休閒系-白如玲主任 海洋遊憩系-吳建宏助理教授
106	105-2	5	雲林虎尾高中	106.03.08 10:10-11:45	海洋遊憩系-吳建宏助理教授
106	105-2	6	臺南市立永仁高中	106.03.13 09:00-10:00	觀光休閒系-林妤蓁專案助理教授
106	105-2	7	南投五育高中	106.03.17 13:10-14:20	觀光休閒系-白如玲副教授 應用外語系-王月秋副教授
106	105-2	8	苗栗私立賢德工商高級職業學校	106.03.31 13:25-14:15	觀光休閒系-白如玲副教授
106	105-2	9	國立關西高級中學(新竹)	106.04.12 15:00-15:50	食品科學系-張弘志副教授 資訊工程系-楊昌益教授/主任 水產養殖系-朱建宏助理教授
106	105-2	10	楊梅高中	106.04.13 10:00	資訊工程系-楊昌益主任
106	105-2	11	台南南英工商	106.04.14 08:10-09:00	觀光休閒系-白如玲教授/主任 應用外語系-姚慧美副教授/主任
106	105-2	12	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06.04.14 10:10-11:00	水產養殖系-曾建璋副教授/主任
106	105-2	13	台中僑泰高中	106.04.21 14:40-17:00	觀光休閒系-白如玲主任
106	105-2	14	桃園市治平高級中等學校	106.04.26	電機工程系-廖益弘副教授
106	105-2	15	桃園市治平高級中等學校	106.04.26 13:00-15:50	資訊工程系-楊昌益教授 航運管理系-李穗玲副教授
106	105-2	16	桃園天主教振聲高級中學	106.04.27 11:00-11:55	資訊工程系-楊昌益教授
106	105-2	17	雲林國立斗六家商	106.05.08 14:00-15:00	觀光休閒系-白如玲副教授
106	105-2	18	新北樹人家商	106.05.08 08:10-10:00 13:10-13:30	觀光休閒系-趙惠玉副教授 應用外語系-謝慧桂助理教授

106	105-2	19	台北市內湖高工	106.05.08 13:10-14:00	資訊工程系-楊昌益主任
106	105-2	20	台北市南港高工	106.05.08 11:00-12:00	資訊工程系-楊昌益主任
106	105-2	21	國立鳳山商工	106.05.09 11:10-12:00	應用外語系-許秀玲助理教授 餐旅管理系-潘澤仁副教授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陳甦彰教授 海洋遊憩系-吳建宏助理教授 觀光休閒系-韓明娟助理教授
106	105-2	22	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06.05.09 09:00-11:00	電機工程系-吳文欽教授 電信工程系-洪健倫教授 資訊工程系-古富能助理教授
106	105-2	23	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106.05.09 10:10-11:00	觀光休閒系-白如玲副教授 應用外語系-譚峻濱助理教授
106	105-2	24	高雄市三信家商	106.05.09 14:10-14:50	觀光休閒系-韓明娟助理教授 海洋遊憩系-吳建宏助理教授 應用外語系-許秀玲助理教授 餐飲管理系-潘澤仁副教授
106	105-2	25	台中大甲高工	106.05.10	電機工程系-吳文欽教授
106	105-2	26	沙鹿高工	106.05.10	電機工程系-吳文欽教授
106	105-2	27	高雄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06.05.10 09:00-15:00	資訊工程系-楊昌益教授 電信工程系-吳明典副教授
106	105-2	28	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06.05.10 12:50-14:40	食品科學系-陳名倫副教授 水產養殖系-曾建璋副教授 水產養殖系-朱建宏老師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陳甦彰教授
106	105-2	29	新竹香山高中	106.05.10 10:10-11:00	觀光休閒系-方祥權副教授
106	105-2	30	國立台南大學附屬高中	106.05.11 14:50-15:40	水產養殖系-曾建璋副教授
106	105-2	31	國立屏北高中	106.05.11 09:00-10:00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王瑩瑋教授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唐嘉偉助理教授
106	105-2	32	樹德家商進修學校	106.05.11 19:00-19:50	應用外語系-許秀玲助理教授
106	105-2	33	臺中新民高中	106.05.11 11:00-12:00	觀光休閒系-白如玲副教授

106	105-2	34	桃園育達高級中學	106.05.1210:00-10:50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陳甦彰教授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唐嘉偉助理教授 資訊工程系-楊昌益教授 電信工程系-何建興副教授 應用外語系-林嘉鴻助理教授 海洋遊憩系-黃俞升副教授 觀光休閒系-趙惠玉副教授
106	105-2	35	高雄市私立樹德家商	106.05.12 11:10-12:00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鐘國章助理教授 資訊管理系-陳宜豪講師 應用外語系-洪芙蓉講師
106	105-2	36	國立台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6.05.15 13:30-14:30	電信工程系-姚永正助理教授 資訊工程系-吳信德助理教授
106	105-2	37	雲林大成商工	106.05.15 13:10-14:00	觀光休閒系-白如玲副教授
106	105-2	38	屏東恆春工商	106.05.15 09:05-09:55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陳俊宏助理教授 應用外語系-江逢榮講師
106	105-2	39	國立苗栗高級商業學校	106.05.15 9:10-10:00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陳甦彰教授 觀光休閒系-白如玲副教授 應用外語系-林嘉鴻助理教授
106	105-2	40	高雄立志高中	106.05.15 11:10-11:55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唐嘉偉助理教授 電信工程系-姚永正助理教授 電機工程系-辜德典助理教授 資訊工程系-吳信德助理教授 觀光休閒系-莊中銘助理教授
106	105-2	41	高雄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06.05.16 10:00-12:00	電信工程系-吳明典副教授 資訊工程系-吳信德助理教授
106	105-2	42	高雄市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6.05.16 14:15-16:15	電信工程系-吳明典副教授 資訊工程系-吳信德助理教授
106	105-2	43	臺中市立霧峰農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106.05.16 13:00-14:00	觀光休閒系-楊倩姿助理教授
106	105-2	44	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	106.05.16 11:00-12:00	應用外語系-楊玉蓉助理教授
106	105-2	45	台北南港高工	106.05.17	電機工程系-廖益弘副教授
106	105-2	46	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	106.05.17 9:10-10:00	餐旅管理系-吳菊副教授 觀光休閒系-楊倩姿助理教授
106	105-2	47	國立新營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6.05.17 10:00-11:00	電信工程系-蔡淑敏副教授 電機工程系-吳文欽教授 資訊工程系-吳信德助理教授
106	105-2	48	高雄明誠高中	106.05.17 09:00-10:00	應用外語系-姚慧美副教授 航運管理系-李穗玲副教授 海洋遊憩系-吳建宏助理教授 觀光休閒系-呂政豪助理教授

106	105-2	49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	106.05.18 11:00-12:00	電信工程系-蔡淑敏副教授
106	105-2	50	臺中市玉山高級中學	106.05.18 10:00-11:00	觀光休閒系-白如玲副教授
106	105-2	51	台中市立霧峰農業工業職業學校	106.05.18 13:00-16:00	食科系-陳名倫主任
106	105-2	52	高雄市大榮高級中學	106.05.18 10:00-12:00	電信工程系-吳明典副教授 電機工程系-辜德典助理教授 觀光休閒系-呂政豪助理教授
106	105-2	53	澎湖海事	106.05.18 15:00-16:20	水產養殖系-朱建宏助理教授 電機工程系-吳文欽主任 電信工程系-顏永昌教授 食品科學系-邱采新教授 航運管理系-賴素珍教授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唐嘉偉助理教授 應用外語系-許秀玲助理教授、林嘉鴻助理教授 資訊管理系-吳鎮宇助理教授 觀光休閒系-李明儒教授 海洋遊憩系-高紹源教授 餐旅管理系-陳宏斌主任
106	105-2	54	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6.05.19 10:00-12:00	資訊工程系-古富能助理教授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陳甦彰教授 電信工程系-莊明霖教授 電機工程系-廖益弘副教授
106	105-2	55	雲林縣義峰高級中學	106.05.19 10:10-11:00	觀光休閒系-白如玲副教授 應用外語系-姚慧美副教授
106	105-2	56	楊梅高中	106.05.22 10:00-11:00	電信工程系-姚永正助理教授
106	105-2	57	新北市私立醒吾高級中學	106.05.22 13:20-14:10	觀光休閒系-趙惠玉副教授(餐旅群) 應用外語系-吳敏華助理教授(商管群)
106	105-2	58	嘉義市立仁高中	106.05.22 11:00-12:00	資訊管理系-李宗儒助理教授 觀光休閒系-白如玲副教授
106	105-2	59	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106.05.22 14:55-15.45	資訊管理系-李宗儒助理教授 觀光休閒系-白如玲副教授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楊崇正副教授
106	105-2	60	台北室協合祐德	106.05.22 13:00-17:00	電信工程系-姚永正助理教授 電機工程系-柯博仁副教授 資訊工程系-楊昌益教授
106	105-2	61	桃園新興高中	106.05.22 09:10-10:40	海洋遊憩系-黃俞升副教授
106	105-2	62	桃園新興高中	106.05.23 07:50-11:40	資訊工程系-楊昌益教授

106	105-2	63	基隆海事	106.05.2309:10-12:00	航運管理系-韓子建副教授 海洋遊憩系-吳建宏助理教授 水產養殖系-李孟芳助理教授
106	105-2	64	桃園新興高中	106.05.24 09:50-15:40	航運管理系-李穗玲副教授
106	105-2	65	桃園新興高中	106.05.25 09:50-11:40	電信工程系-何建興副教授 電機工程系-廖益弘副教授
106	105-2	66	台南光華高中	106.05.25 09:55-10:55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唐嘉偉助理教授 應用外語系-姚慧美副教授
106	105-2	67	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106.05.25 13:00-16:00	水產養殖系-曾建璋副教授 資訊工程系-楊昌益教授 電信工程系-莊明霖教授 電機工程系-辜德典助理教授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唐嘉偉助理教授 應用外語系-許秀玲助理教授 航運管理系-李穗玲副教授 觀光休閒系-白如玲副教授
106	105-2	68	台南高商	106.05.25 14:00-15:00	觀光休閒系-白如玲副教授
106	105-2	69	桃園新興高中	106.05.26 07:50-15:40	應用外語系-譚俊濱助理教授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陳甦彰教授
106	105-2	70	台南光華高中	106.05.26 10:55-11:45	觀光休閒系-白如玲副教授
106	105-2	71	國立台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電子科	106.05.26 11:00-12:00	資訊工程系-楊昌益教授
106	105-2	72	屏東內埔農工	106.05.26 09:00-10:00	水產養殖系-曾建璋副教授

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兼任教師，指以部分時間在專科以上學校擔任教學工作，並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之教師分級，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資格聘任者。

軍警校院依本法規定聘任之兼任教師，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三條 專科以上學校因專業特殊性、產業實務經驗或實際教學等需求，得聘任兼任教師。

第四條 專科以上學校聘任兼任教師，其聘期起訖日期應以學期制或學年制為之，並應以聘約約定授課及相關權利義務事項。但聘約所定聘期更有利於兼任教師者，從其約定。

兼任教師聘任後，學校因學生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致無聘任該兼任教師之需求者，聘期屆滿前得終止聘約，並應敘明理由以書面為之。

兼任教師之聘任及終止聘約程序，由各校定之。

第五條 兼任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應終止聘約：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

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

十四、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非屬情節重大，而有必要終止聘約，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

十五、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兼任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涉有前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停止聘約之執行，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學校逕予書面終止聘約；有其餘各款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書面終止聘約。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三款情形者，各級學校均不得聘任為兼任教師，已聘任者，學校應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十四款情形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期間，亦同。

兼任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四款規定之情形者，各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各校聘任兼任教師前，應為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之規定。

第六條 兼任教師於受聘期間，享有下列權利：

- 一、對學校教學及行政事項提供意見。
- 二、享有待遇、請假、保險及退休金等依法令規定之權益。
- 三、對學校依本辦法有關其個人終止聘約、停止聘約之執行、待遇、請假及退休金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準用教師法之申訴程序，請求救濟。
- 四、教師之教學依法令享有教學自主。
- 五、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得拒絕參與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所指派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
- 六、其他法令規定應享之權利。

第七條 兼任教師於受聘期間，負有下列義務：

- 一、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
- 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
- 三、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教學活動。

- 四、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
- 五、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 六、其他法令規定應盡之義務。

第八條 兼任教師待遇以鐘點費支給，授課期間並應按月發給。
兼任教師如因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上課或國定假日致無實際授課，學校仍應發給鐘點費。

第一項鐘點費為統攝性報酬，包括兼任教師從事課程設計規劃、教材準備、授課、批閱學生作業及試卷、回答學生課程疑義等一貫體系之教學活動之報酬。

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由教育部擬訂，報行政院核定。但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相關規定得支給較高數額者，不在此限。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鐘點費，由學校視財務狀況定之；其鐘點費支給基準，不得低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時之數額。

第九條 兼任教師之請假，比照教師請假規則第三條請假日數核算，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生理假：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每次以一曆日計給為原則，不得分次申請；全學年請假日數未逾三曆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聘約未達全學年者依比例計算，未達一曆日以一曆日計。
- 二、安胎休養：懷孕期間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按所需期間依曆給假；請假期間之應授課時數併入病假計算。
- 三、娩假、流產假：日數比照專任教師核給，依曆給假，並應一次請畢。
- 四、捐贈骨髓或器官者，視實際需要給假。
- 五、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依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各該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計給。
- 六、婚假、產前假、陪產假、事假及家庭照顧假、病假、喪假，依排定課表之平均每週授課時數，除以四十小時，乘以應給予請假日數並乘以八小時，不足一小時部分以一小時計；申請得以時計。

兼任教師於授課期間依前項規定請假者，學校應發給鐘點費，並支應補課、代課鐘點費。但病假超過前項規定時數者，以事假抵銷，事假及家庭照顧假合計超過前項規定時數者，不發給鐘點費。

第一項規定之假別外，其餘假別及請假相關規定，由各校自行定之。

第十條 兼任教師請假所遺課務之調課、補課、代課規定，由學校自行訂定，並應注意學生及兼任教師權益之維護。

第十一條 兼任教師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或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資格者，學校於聘約有效期間為其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第十二條 兼任教師符合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資格者，學校於聘約有效期間，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按月為未具本職兼任教師提繳退休金。

前項所稱未具本職，指兼任教師未具下列身分之一：

一、軍人保險身分者。

二、公教人員保險身分者。

三、農民健康保險身分者。

四、勞工保險身分之一下列全部時間工作者：

(一) 以機關學校為投保單位：機關學校專任有給人員。

(二) 非以機關學校為投保單位：

1、公、民營事業、機構之全部時間受雇者。

2、雇主或自營業主。

3、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

五、已依相關退休（職、伍）法規，支（兼）領退休（職、伍）給與者。

第十三條 兼任教師之聘期、終止聘約、停止聘約之執行、待遇、請假、退休金及其他重要事項，應納入聘約。

第十四條 依大學法或專科學校法聘任之兼任專業技術人員或兼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施行。

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兼任教師，指以部分時間在專科以上學校擔任教學工作，並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之教師分級，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資格聘任者。 軍警校院依本法規定聘任之兼任教師，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兼任教師，指以部分時間在專科以上學校擔任教學工作，並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之教師分級，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資格聘任者。 軍警校院依本法規定聘任之兼任教師，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專科以上學校因專業特殊性、產業實務經驗或實際教學等需求，得聘任兼任教師。		一、本條新增。 二、依據大學法第一條規定：「大學以研究學術，培養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同法第十七條規定：「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從事授課、研究及輔導。」；同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大學應建立教師評鑑制度，對於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進行評鑑，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復依專科學校法第一條規定：「專科學校以教授並提升應用科學及技術，培育就業能力，養成實用專業人才為宗旨。」。爰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工作範疇包括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等項，

		<p>並以研究學術，培養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準此，專科以上學校應遴選優秀師資以保障學生受教權及維護教學品質。為提升學習品質與成效，專科以上學校師資之聘任，應以專任教師為主，惟為因應部分專業特殊性、產業實務經驗或實際教學等需求，有聘任具專業性教師或企業實務專家為兼任教師，以增加課程實務技能、多元性與豐富性之需要，爰於本條明定專科以上學校得聘任兼任教師之條件。</p>
<p><u>第四條 專科以上學校聘任兼任教師，其聘期起訖日期應以學期制或學年制為之，並應以聘約約定授課及相關權利義務事項。但聘約所定聘期更有利於兼任教師者，從其約定。</u></p> <p><u>兼任教師聘任後，學校因學生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致無聘任該兼任教師之需求者，聘期屆滿前得終止聘約，並應敘明理由以書面為之。</u></p> <p><u>兼任教師之聘任及終止聘約程序，由各校定之。</u></p>	<p>第四條 兼任教師之聘任及解聘應符合正當法律程序；其聘任及解聘程序，由各校定之。</p>	<p>一、依大學法第十八條、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前段、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一項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至長期聘任聘期由各校定之。爰實務上專任教師聘期均有起訖日。</p> <p>二、查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一學年分為二學期，分別以八月一日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各為一學期。考量兼任教師係學校補</p>

		<p>充性質人力，因應實務運作及需要並保障兼任教師權益，爰修正現行條文前段兼任教師聘任規定，於修正條文第一項明定專科以上學校與兼任教師間之聘期起訖日期，應以學期制或學年制為之，為定期聘約性質，但聘約所定聘期更有利於兼任教師者，從其約定。學校並應以聘約約定兼任教師授課、待遇、請假、調課、補課、代課、保險及退休等相關權利義務事項，以保障兼任教師寒暑假勞工保險等權益不中斷。</p> <p>三、大學之設置目的主要依據大學法第一條規定，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學校以學生為主體，考量學生學習權益，爰修正現行條文前段兼任教師解聘規定，於修正條文第二項明定兼任教師授課課程，因學生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致無聘任該兼任教師之需求者，學校得終止聘約。復為保障兼任教師權益，終止聘約應敘明理由以書面為之。</p> <p>四、現行條文後段有關兼任教師聘任及解聘程序規定，配合遞移至修正條文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五條 兼任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應終止</p>	<p>第三條 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p>	<p>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參照教師法第十</p>

<p><u>聘約：</u></p> <p><u>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u></p> <p><u>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u></p> <p><u>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u></p> <p><u>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u></p> <p><u>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u></p> <p><u>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u></p> <p><u>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u></p> <p><u>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u></p> <p><u>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u></p> <p><u>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u></p>	<p>款或第二項後段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兼任教師。</p> <p>兼任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除有第八款及第九款規定情事，由學校逕予解聘者外，其餘各款情事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外，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p> <p>兼任教師有第一項規定之情形者，各校應辦理通報；各校聘任兼任教師前，應為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之規定。</p>	<p>四條第一項規定，明定兼任教師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學校應終止聘約。</p> <p>三、第二項參照教師法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明定兼任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涉有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停止聘約之執行，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免提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依調查結果逕予終止聘約；其餘各款情形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終止聘約。又終止聘約應以書面通知兼任教師，並告知終止聘約事由及不服之救濟管道與提起救濟之期間。</p> <p>四、第三項明定兼任教師如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三款情形者，各級學校均不得聘任；如已聘任者，學校應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十四款情形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期間，亦不得聘任為兼任教師。</p> <p>五、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修正條文第四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	---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

十四、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非屬情節重大，而有必要終止聘約，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

十五、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兼任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涉有前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停止聘約之執行，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學校逕予書面終止聘約；有其餘各款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書面終止聘約。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三款情形者，各級學校均不得聘任為兼任教師，已聘任者，學校應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十四款情形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期間，亦同。

<p>兼任教師有<u>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四款</u>規定之情形者，各校應依規定辦理<u>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u>；各校聘任兼任教師前，應為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之規定。</p>		
<p>第六條 兼任教師於受聘期間，享有下列權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對學校教學及行政事項提供意見。 二、享有<u>待遇、請假、保險及退休金</u>等依法令規定之權益。 三、對學校依本辦法有關其個人<u>終止聘約、停止聘約之執行、待遇、請假及退休金</u>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準用教師法之申訴程序，請求救濟。 四、教師之教學依法令享有教學自主。 五、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得拒絕參與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所指派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 六、其他法令規定應享之權利。 	<p>第五條 兼任教師於受聘期間，享有下列權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對學校教學及行政事項提供意見。 二、享有待遇及保險等依法令規定之權益。 三、對學校有關其個人待遇及解聘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準用教師法之申訴程序，請求救濟。 四、教師之教學依法令享有教學自主。 五、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得拒絕參與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所指派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 六、其他法令規定應享之權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條文第二款配合本次增加之兼任教師權益保障事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修正條文第三款配合本辦法增列學校得對兼任教師所為之措施，包括：(一)第四條第二項、第五條第一項終止聘約；(二)第五條第二項停止聘約之執行；(三)第八條及第九條待遇(包括鐘點費)；(四)第九條請假；(五)第十二條第一項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提繳退休金之規定，倘因學校依上開規定辦理或未落實而衍生之爭議，兼任教師得準用教師法之申訴程序，請求救濟。 四、至本辦法第十一條所定兼任教師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或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資格者，學校於聘約有效期間為其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因上開投保所生之相關爭議，係依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

		險法或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辦理，並非依教育法令，為維護兼任教師相關法定權益，該部分爭議應向各該主管機關尋求救濟，並由各該主管機關依相關法規處理，始得獲得保障，併予敘明。 五、其餘各款未修正。
<p>第七條 兼任教師於受聘期間，負有下列義務：</p> <p>一、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p> <p>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p> <p>三、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教學活動。</p> <p>四、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p> <p>五、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p> <p>六、其他法令規定應盡之義務。</p>	<p>第六條 兼任教師於受聘期間，負有下列義務：</p> <p>一、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p> <p>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p> <p>三、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教學活動。</p> <p>四、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p> <p>五、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p> <p>六、其他法令規定應盡之義務。</p>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p>第八條 <u>兼任教師待遇以鐘點費支給，授課期間並應按月發給。</u></p> <p><u>兼任教師如因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上課或國定假日致無實際授課，學校仍應發給鐘點費。</u></p> <p><u>第一項鐘點費為統攝性報酬，包括兼任教師從事課程設計規劃、教材準備、授課、批閱學生作業及試卷、回答學生課程疑義等一貫體系之教學活動之報酬。</u></p> <p>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由教育部擬訂，報行</p>	<p>第七條 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待遇以鐘點費支給，其支給基準，由教育部定之。但依國立大專院校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支給較高數額者，不在此限。</p> <p>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待遇，由學校視財務狀況定之；其鐘點費支給基準，不得低於本辦法施行前之數額。</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保障兼任教師待遇權益，爰於第一項明定兼任教師待遇以鐘點費支給，授課期間並應按月核算實際授課節數應支鐘點費，且配合實務作業需要，原則應於兼任教師授課結束後次月發給。</p> <p>三、查本部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臺（八九）高（二）字第八九一五五九五七號函略以，各校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應依實際授課時數核實支給；各校兼任教師</p>

政院核定。但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相關規定得支給較高數額者，不在此限。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鐘點費，由學校視財務狀況定之；其鐘點費支給基準，不得低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時之數額。

鐘點費支給事宜，其性質與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一致，應為相同原則之適用。審酌公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超時授課與兼任教師之待遇均以鐘點費支給，其支給原則應為相同規範，又專任教師遇有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上課及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規定應放假之國定假日等未實際授課期間，仍發給薪給，經參酌上開本部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臺（八九）高（二）字第八九一五五九五七號函規定，爰於第二項明定兼任教師如因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上課或國定假日致無實際授課，學校仍應發給鐘點費。

四、次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一百零三年三月五日總處給字第一〇三〇〇二三九五七號書函略以，教師授課應包含課程設計規劃、教材準備及批閱學生作業等一貫體系之工作，所給予之兼任教師鐘點費係屬統攝性報酬。為使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性質更為明確，爰參酌上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書函意旨，於第三項明定兼任教師鐘點費之性質及內涵。

五、現行條文第一項配合修正條文增訂第一項至第三項，移列為修正條

		<p>文第四項，明定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由教育部擬訂，報行政院核定。</p> <p>六、為保障私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權益，現行條文第二項配合修正條文增訂第一項至第三項，遞移為修正條文第五項，並酌作文字修正，明定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不得低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時之數額。</p>
<p>第九條 兼任教師之請假，比照教師請假規則第三條請假日數核算，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生理假：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每次以一曆日計給為原則，不得分次申請；全學年請假日數未逾三曆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聘約未達全學年者依比例計算，未達一曆日以一曆日計。</p> <p>二、安胎休養：懷孕期間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按所需期間依曆給假；請假期間之應授課時數併入病假計算。</p> <p>三、娩假、流產假：日數比照專任教師核給，依曆給假，並應一次請畢。</p> <p>四、捐贈骨髓或器官者，視實際需要給假。</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查教師請假規則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本規則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適用之。」。現行兼任教師無請假相關規定，為保障其權益，明定其請假假別及鐘點費支給之規定。</p> <p>三、兼任教師之請假，比照教師請假規則第三條規定並依兼任教師授課性質，參採僱用部分時間工作勞工應行注意事項，除生理假、安胎休養、娩假、流產假、捐贈骨髓或器官假、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等另行規定外，其餘假別依排定課表之平均每週授課時數，除以四十小時乘以應給予請假日數乘以八小時；考量現行教師請假</p>

<p>五、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依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各該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計給。</p> <p>六、婚假、產前假、陪產假、事假及家庭照顧假、病假、喪假，依排定課表之平均每週授課時數，除以四十小時，乘以應給予請假日數並乘以八小時，不足一小時部分以一小時計；申請得以時計。</p> <p>兼任教師於授課期間依前項規定請假者，學校應發給鐘點費，並支應補課、代課鐘點費。但病假超過前項規定時數者，以事假抵銷，事假及家庭照顧假合計超過前項規定時數者，不發給鐘點費。</p> <p>第一項規定之假別外，其餘假別及請假相關規定，由各校自行定之。</p>		<p>最小單位係以時計，爰兼任教師按授課時數從寬採計(每節授課不足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又按授課時數比例計算後之請假時數不足一小時部分，以一小時計。又兼任教師申請按比例計算之假別時，同意得以時計。另，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並考量兼任教師聘約起訖日期係配合學期制或學年制，爰無延長病假之適用。</p> <p>四、例如兼任教師聘期為一學期，所排定課表平均每週授四節課(每節課五十分鐘，以一小時計，計為授課四小時)，於聘約有效期間內可請事假按比例計算為三小時，其計算方式如下： $\text{四(依排定課表之平均每週授課時數)} / \text{四十(小時)} * \text{七(全學年得請事假日數)} / \text{二(聘期為一學期)} * \text{八(小時)} = \text{二點八小時}$ 因不足一小時部分以一小時計，故核給事假三小時。</p> <p>五、第一項第一款明定兼任教師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因該假別係基於女性生理特殊性而定，不論該日渠授課時數之多寡，每次以一曆日計給為原則，不得分次申請。</p> <p>六、第一項第二款明定兼任教師於懷孕期間，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p>
---	--	---

		<p>者，按所需期間依曆給假；至請假期間之應授課時數併入病假計算。</p> <p>七、第一項第三款之娩假、流產假，日數比照專任教師，核給連續四十二個工作日(不包括例假日)，依曆給假，並應一次請畢。</p> <p>八、兼任教師於聘約有效期間依本條規定申請之各種假別，應於聘約屆滿前請畢(無法保留)，以保障自身權益。</p> <p>九、第二項明定兼任教師於授課期間依第一項規定請假者，學校應發給鐘點費並支應補課、代課之鐘點費。所請病假超過第一項規定病假時數者，先以事假抵銷，事假及家庭照顧假合計超過第一項規定事假時數者，不發給鐘點費。</p> <p>十、第三項明定除第一項規定之假別外，其餘假別(如公假等)及請假相關規定(如請假程序等)之規定，由各校自行定之。</p>
<p>第十條 兼任教師請假所遺課務之調課、補課、代課規定，由學校自行訂定，並應注意學生及兼任教師權益之維護。</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查公立學校專任教師請假所遺課務之調課、補課、代課規定，應依教師請假規則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國立大專校院教師請假，依「國立大專校院教師請假公假或休假所遺課務之調課補課代課規定」，由學校邀集該校教師會協商後訂定規定行之，無學校教師</p>

		<p>會者，由學校自行訂定之；至私立學校專任教師請假所遺課務之調課、補課、代課規定，依教師請假規則第十八條規定，由各校自行定之。</p> <p>三、基於學生受教權益、維持課程一貫性及授課品質等教育現場特殊性考量，兼任教師請假所遺課務，得以調課或補課方式辦理；又考量教師請假態樣及日數長短不一，爰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請假所遺課務之調課、補課、代課規定，由學校自行訂定，以保留課務處理之彈性。</p>
<p>第十一條 兼任教師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或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資格者，學校於聘約有效期間為其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查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規定略以，年滿十五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之左列勞工，應以其雇主或所屬團體或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全部參加勞工保險為被保險人：…四、依法不得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或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之政府機關及公、私立學校之員工。復查就業保險法第五條規定略以，年滿十五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之本國籍(或與本國人結婚，且獲准居留依法在臺工作結婚之外籍、大陸或港澳地區配偶)之受僱勞工，應以其雇主為投保單位參加就業保險；依法應參加公教人員保險者，不得參加本</p>

		<p>保險；又受僱於二個以上雇主者，得擇一參加就業保險。又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十條規定，同一類具有二種以上被保險人資格者，應以其主要工作之身分參加該保險。</p> <p>三、為保障兼任教師權益，明定兼任教師如符合上開規定所定資格者，學校於聘約有效期間內為其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p>
<p>第十二條 兼任教師符合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資格者，學校於聘約有效期間，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按月為未具本職兼任教師提繳退休金。</p> <p>前項所稱未具本職，指兼任教師未具下列身分之一：</p> <p>一、軍人保險身分者。</p> <p>二、公教人員保險身分者。</p> <p>三、農民健康保險身分者。</p> <p>四、勞工保險身分之一全部時間工作者：</p> <p>(一)以機關學校為投保單位：機關學校專任有給人員。</p> <p>(二)非以機關學校為投保單位：</p> <p>1. 公、民營事業、機構之全部時間受雇者。</p> <p>2. 雇主或自營業主。</p> <p>3.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p> <p>五、已依相關退休（職、</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查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第四點第一項第七款規定，教學人員之退休由學校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七條第二項或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之規定辦理。</p> <p>三、復查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七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略以，本國籍人員具下列身分之一，得自願依本條例規定提繳及請領退休金：四、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同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略以，雇主得為第七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之人員，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範圍內提繳退休金。</p> <p>四、考量具本職兼任教師已有本職工作之保障，未具本職之兼任教師屬</p>

<p>伍)法規，支(兼)領退休(職、伍)給與者。</p>		<p>相對弱勢，基於照顧必要，爰參照上開規定，增訂學校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按月為符合該條例第七條第二項第四款所定資格者之未具本職兼任教師，提繳勞工退休金。另參酌該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範圍內提繳退休金之規定，為保障未具本職兼任教師之權益，學校應依上開提繳率上限辦理，教育部所轄之國立及私立大專校院由教育部逐年循預算程序編列經費補助；內政部、國防部、臺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所轄公立大專校院，則由各該主管機關或學校編列預算補助或支應。至具本職兼任教師則得由學校得視其財務狀況，辦理渠等提繳勞工退休金事宜。</p> <p>五、另寒暑假兼任教師未支薪期間，由學校以「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之最低提繳級距辦理。</p>
<p>第十三條 兼任教師之聘期、終止聘約、停止聘約之執行、待遇、請假、退休金及其他重要事項，應納入聘約。</p>	<p>第八條 兼任教師之聘期、鐘點費支給基準及其他重要事項應納入聘約。</p>	<p>條次變更，並配合本辦法修正兼任教師權益事項，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四條 依大學法或專科學校法聘任之兼任專業技術人員或兼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準用本辦法之規定。</p>		<p>一、本條新增。 二、大學法授權訂定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進用之兼任專業技術人員、專科學校法授權訂定專科學</p>

		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進用之專業及技術教師等兼任教學人員，雖非本辦法所定兼任教師，考量渠等係實質從事教學工作者，宜有合理權利保障規範，爰明定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施行。	第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一、條次變更。 二、查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第二條規定：「各級學校以每年八月一日為學年之始，翌年七月三十一日為學年之終。」，爰本辦法配合專科以上學校學年制，明定自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施行。

主計室

附件1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收支餘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04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法定預算數	本月份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業務收入	478,368,000	25,695,355.00	26,254,000	-558,645.00	-2.13	190,441,724.00	196,791,000	-6,349,276.00	-3.23		
教學收入	172,693,000	4,238,315.00	4,800,000	-561,685.00	-11.70	89,137,693.00	86,554,000	2,583,693.00	2.99		
學雜費收入	125,853,000	1,142,325.00	0	1,142,325.00		47,840,466.00	64,104,000	-16,263,534.00	-25.37		
學雜費減免(-)	-12,060,000	0.00	0	0.00		-10,998.00	0	-10,998.00			
建教合作收入	56,500,000	2,714,100.00	4,500,000	-1,785,900.00	-39.69	39,838,860.00	21,500,000	18,338,860.00	85.30		
推廣教育收入	2,400,000	381,890.00	300,000	81,890.00	27.30	1,469,365.00	950,000	519,365.00	54.67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0	0.00	0	0.00		23,766.00	0	23,766.00			
權利金收入	0	0.00	0	0.00		23,766.00	0	23,766.00			
其他業務收入	305,675,000	21,457,040.00	21,454,000	3,040.00	0.01	101,280,265.00	110,237,000	-8,956,735.00	-8.12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274,543,000	15,432,000.00	21,174,000	-5,742,000.00	-27.12	73,728,000.00	94,902,000	-21,174,000.00	-22.31		
其他補助收入	30,000,000	5,896,000.00	0	5,896,000.00		27,410,130.00	15,000,000	12,410,130.00	82.73		
雜項業務收入	1,132,000	129,040.00	280,000	-150,960.00	-53.91	142,135.00	335,000	-192,865.00	-57.57		
業務成本與費用	552,136,000	44,374,157.00	43,287,000	1,087,157.00	2.51	182,838,042.00	189,189,000	-6,350,958.00	-3.36		
教學成本	429,189,000	32,637,149.00	34,268,000	-1,630,851.00	-4.76	140,357,154.00	145,069,000	-4,711,846.00	-3.25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371,448,000	29,597,639.00	29,378,000	219,639.00	0.75	129,548,567.00	129,299,000	249,567.00	0.19		
建教合作成本	55,413,000	3,009,927.00	4,745,000	-1,735,073.00	-36.57	10,554,518.00	15,242,000	-4,687,482.00	-30.75		
推廣教育成本	2,328,000	29,583.00	145,000	-115,417.00	-79.60	254,069.00	528,000	-273,931.00	-51.88		
其他業務成本	14,327,000	1,330,244.00	1,200,000	130,244.00	10.85	1,994,583.00	2,950,000	-955,417.00	-32.39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14,327,000	1,330,244.00	1,200,000	130,244.00	10.85	1,994,583.00	2,950,000	-955,417.00	-32.39		
管理及總務費用	107,711,000	10,374,634.00	7,699,000	2,675,634.00	34.75	40,442,917.00	41,025,000	-582,083.00	-1.42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07,711,000	10,374,634.00	7,699,000	2,675,634.00	34.75	40,442,917.00	41,025,000	-582,083.00	-1.42		
其他業務費用	909,000	32,130.00	120,000	-87,870.00	-73.23	43,388.00	145,000	-101,612.00	-70.08		
雜項業務費用	909,000	32,130.00	120,000	-87,870.00	-73.23	43,388.00	145,000	-101,612.00	-70.08		
業務賸餘(短絀-)	-73,768,000	-18,678,802.00	-17,033,000	-1,645,802.00	9.66	7,603,682.00	7,602,000	1,682.00	0.02		
業務外收入	16,961,000	790,352.00	1,204,000	-413,648.00	-34.36	6,733,926.00	5,214,000	1,519,926.00	29.15		
財務收入	1,703,000	0.00	0	0.00		4,216.00	0	4,216.00			
利息收入	1,703,000	0.00	0	0.00		4,216.00	0	4,216.00			
其他業務外收入	15,258,000	790,352.00	1,204,000	-413,648.00	-34.36	6,729,710.00	5,214,000	1,515,710.00	29.07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13,408,000	217,524.00	1,117,000	-899,476.00	-80.53	2,586,754.00	4,468,000	-1,881,246.00	-42.10		
受贈收入	800,000	0.00	0	0.00		3,249,031.00	400,000	2,849,031.00	712.26		
違規罰款收入	200,000	15,985.00	17,000	-1,015.00	-5.97	29,585.00	66,000	-36,415.00	-55.17		
雜項收入	850,000	556,843.00	70,000	486,843.00	695.49	864,340.00	280,000	584,340.00	208.69		
業務外費用	20,051,000	1,040,672.00	1,701,000	-660,328.00	-38.82	3,880,136.00	5,925,000	-2,044,864.00	-34.51		
其他業務外費用	20,051,000	1,040,672.00	1,701,000	-660,328.00	-38.82	3,880,136.00	5,925,000	-2,044,864.00	-34.51		
雜項費用	20,051,000	1,040,672.00	1,701,000	-660,328.00	-38.82	3,880,136.00	5,925,000	-2,044,864.00	-34.51		
業務外賸餘(短絀-)	-3,090,000	-250,320.00	-497,000	246,680.00	-49.63	2,853,790.00	-711,000	3,564,790.00	-501.38		
本期賸餘(短絀-)	-76,858,000	-18,929,122.00	-17,530,000	-1,399,122.00	7.98	10,457,472.00	6,891,000	3,566,472.00	51.76		

附件2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情形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04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名稱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累計預算分配數(2)	執行情形						差異或落後原因	改進措施
	以前年度保留數	本年度法定預算數	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	調整數	合計(1)		實際執行數			比較增減(-)				
							實支數	應付未付數	合計(3)	% (3)/(2)	金額(4)=(3)-(2)	% (4)/(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836,024	59,176,000	0	0	60,012,024	27,809,024	9,035,269	0	9,035,269	32.49	-18,773,755	-67.51		
土地改良物	0	6,000,000	0	0	6,000,000	200,000	0	0	0	0.00	-200,000	-100.00	工程辦理發包中，以致未能達成預定進度。	本校持續辦理作業中。
土地改良物	0	6,000,000	0	0	6,000,000	200,000	0	0	0	0.00	-200,000	-100.00		
房屋及建築	836,024	9,100,000	0	0	9,936,024	6,999,024	1,489,813	0	1,489,813	21.29	-5,509,211	-78.71	部分已辦理採購作業及辦理驗收程序核銷作業中，以致未能達成預定進度。	本校持續辦理作業中。
房屋及建築	836,024	9,100,000	0	0	9,936,024	6,999,024	0	0	0	0.00	-6,999,024	-100.00		
未完工程-房屋及建築	0	0	0	0	0	0	1,489,813	0	1,489,813		1,489,813			
機械及設備	0	19,608,000	0	0	19,608,000	7,700,000	5,548,675	0	5,548,675	72.06	-2,151,325	-27.94	部分已辦理採購作業及辦理驗收程序核銷作業中，以致未能達成預定進度。	本校持續辦理作業中。
機械及設備	0	19,608,000	0	0	19,608,000	7,700,000	5,548,675	0	5,548,675	72.06	-2,151,325	-27.94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5,485,000	0	0	5,485,000	5,000,000	233,650	0	233,650	4.67	-4,766,350	-95.33	部分已辦理採購作業及辦理驗收程序核銷作業中，以致未能達成預定進度。	本校持續辦理作業中。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5,485,000	0	0	5,485,000	5,000,000	233,650	0	233,650	4.67	-4,766,350	-95.33		
什項設備	0	18,983,000	0	0	18,983,000	7,910,000	1,763,131	0	1,763,131	22.29	-6,146,869	-77.71	部分已辦理採購作業及辦理驗收程序核銷作業中，以致未能達成預定進度。	本校持續辦理作業中。
什項設備	0	18,983,000	0	0	18,983,000	7,910,000	1,763,131	0	1,763,131	22.29	-6,146,869	-77.71		
總計	836,024	59,176,000	0	0	60,012,024	27,809,024	9,035,269	0	9,035,269	32.49	-18,773,755	-67.51		
土地改良物	0	6,000,000	0	0	6,000,000	200,000	0	0	0	0.00	-200,000	-100.00		
房屋及建築	836,024	9,100,000	0	0	9,936,024	6,999,024	1,489,813	0	1,489,813	21.29	-5,509,211	-78.71		
機械及設備	0	19,608,000	0	0	19,608,000	7,700,000	5,548,675	0	5,548,675	72.06	-2,151,325	-27.94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5,485,000	0	0	5,485,000	5,000,000	233,650	0	233,650	4.67	-4,766,350	-95.33		
什項設備	0	18,983,000	0	0	18,983,000	7,910,000	1,763,131	0	1,763,131	22.29	-6,146,869	-77.71		
總計	836,024	59,176,000	0	0	60,012,024	27,809,024	9,035,269	0	9,035,269	32.49	-18,773,755	-67.51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附件3

各單位預算執行明細表(經常門)

中華民國106年4月30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單 位	經 常 門						
	本年度預算數				動支數	執行率%	剩餘數
	原分配數	流入數	流出數	可支用數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130,000			130,000	26,996	20.77	103,004
水產養殖系	490,000	23,530		513,530	125,585	24.46	387,945
電信工程系	364,000	21,340		385,340	47,872	12.42	337,468
資訊工程系	364,000	21,450		385,450	65,977	17.12	319,473
食品科學系	530,000	28,910		558,910	121,864	21.80	437,046
電機工程系	487,000	24,840		511,840	74,041	14.47	437,799
觀光休閒學院	100,000			100,000	37,754	37.75	62,246
觀光休閒系	966,800	75,550		1,042,350	87,963	8.44	954,387
餐旅管理系	340,400	23,100		363,500	24,431	6.72	339,069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322,000	20,570		342,570	86,460	25.24	256,110
人文暨管理學院	100,000			100,000	43,603	43.60	56,397
航運管理系	346,000	23,980		369,980	75,471	20.40	294,509
資訊管理系	458,400	34,760		493,160	133,820	27.14	359,340
應用外語系	420,800	54,010		474,810	103,550	21.81	371,260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465,200	35,020		500,220	39,419	7.88	460,801
通識教育中心	300,000			300,000	32,614	10.87	267,386
小 計	6,184,600	387,060	-	6,571,660	1,127,420	17.16	5,444,240
校長室	212,000			212,000	18,110	8.54	193,890
秘書室	917,000			917,000	82,031	8.95	834,969
教務處	2,487,000			2,487,000	1,229,787	49.45	1,257,213
學生事務處	4,398,000	1,154,455		5,552,455	1,111,954	20.03	4,440,501
總務處	13,943,000			13,943,000	6,057,509	43.44	7,885,491
圖書資訊館	3,908,000			3,908,000	2,829,868	72.41	1,078,132
研究發展處	1,435,000		61,205	1,373,795	212,770	15.49	1,161,025
進修推廣部	200,000			200,000	51,019	25.51	148,981
人事室	716,000	310,000		1,026,000	481,854	46.96	544,146
主計室	656,000			656,000	504,439	76.90	151,561
小 計	28,872,000	1,464,455	61,205	30,275,250	12,579,341	41.55	17,695,909
合 計	35,056,600	1,851,515	61,205	36,846,910	13,706,761	37.20	23,140,149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各單位預算執行明細表(資本門)

中華民國106年4月30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單 位	資 本 門						
	本年度預算數				動支數	執行率%	剩餘數
	原分配數	流入數	流出數	可支用數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84,300			84,300	83,000	98.46	1,300
水產養殖系	320,340			320,340	264,160	82.46	56,180
電信工程系	320,340	40,000		360,340	239,340	66.42	121,000
資訊工程系	1,310,340			1,310,340	1,308,191	99.84	2,149
食品科學系	320,340		40,000	280,340	104,340	37.22	176,000
電機工程系	320,340			320,340	301,906	94.25	18,434
觀光休閒學院	255,190			255,190	165,163	64.72	90,027
觀光休閒系	589,000			589,000	484,166	82.20	104,834
餐旅管理系	322,000			322,000	-	-	322,000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232,000			232,000	223,730	96.44	8,270
人文暨管理學院	50,000			50,000	50,000	100	-
航運管理系	224,000			224,000	-	-	224,000
資訊管理系	350,000			350,000	345,000	98.57	5,000
應用外語系	220,000			220,000	220,000	100	-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212,000			212,000	-	-	212,000
通識教育中心	250,000			250,000	227,366	90.95	22,634
小 計	5,380,190	40,000	40,000	5,380,190	4,016,362	74.65	1,363,828
校長室							
秘書室							
教務處	878,000			878,000	695,019	79.16	182,981
學生事務處	735,000			735,000	227,674	30.98	507,326
總務處	6,001,627			6,001,627	4,132,096	68.85	1,869,531
圖書資訊館	8,196,624			8,196,624	6,266,238	76.45	1,930,386
研究發展處	105,000			105,000	91,000	86.67	14,000
進修推廣部	105,000			105,000	105,000	100	-
人事室	60,000			60,000	52,688	87.81	7,312
主計室	65,000			65,000	62,096	95.53	2,904
小 計	16,146,251	-	-	16,146,251	11,631,811	72.04	4,514,440
合 計	21,526,441	40,000	40,000	21,526,441	15,648,173	72.69	5,878,268